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胡志鑫

電話：04-22289111~50207

電子信箱：m07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經字第1090028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得否適用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7日原民土字第1090005603號函復臺東縣政府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民法第769條、第770條、第772條分別規定，「以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、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」、「前五條之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，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，亦同。」。
- 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，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」。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

地籍科 收文:109/02/15



161090005760 無附件



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「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，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，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」。是以，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，是為留供原住民使用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考量非原住民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，於該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自耕或自用者，得繼續承租，故現已合法承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權益，依法獲得保障。

四、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1月22日原民法字第1080073286號函附該會108年度第2次法規會委員會議紀錄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有其政策目的，原則係提供原住民使用，例外提供非原住民承租，爰尚難謂非原住民和平占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非原住民倘得時效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，顯抵觸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。故非原住民就原住民保留地，不論國有或私有，均無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。

(二)至於原住民，如欲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，因108年1月9日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108年7月3日修正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定，除得依相關規定取得地上權外(修法後係直接申請所有權)，無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，惟如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原住民尚得依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並由地政機關依規審查。

五、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7日原民土字第1090005603號

函複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[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]



裝

訂

線

89